

淞南派出所食堂配套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宝山区长江路 55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2026年02月03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4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2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113251229162587-1330507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淞南派出所食堂配套服务项目 | 1 | | 1852000.00 | 淞南派出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为 230 人提供餐饮供应服务。 | 1852000.00 | |

2、资金编号:1326-11303631；内部编号：2026-3-0012

3、服务期：一年。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三年，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落实预留份额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龚世莹。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电话：021-66181260。

- 7、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人：田果枝。
- 8、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电话：15900793236。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淞南派出所食堂配套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截图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关联关系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项目级 |

| | | | | |
|---|-----|------------|----------------------------------|-----|
| 5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2-04 至 2026-02-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3-04 09:30:00 时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且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3-04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标人 |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宝山区长江路 556 号 联系人：龚世莹 电话：021-6618126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田果枝 电话：15900793236 |
| 3 | 项目名称 | 淞南派出所食堂配套服务项目 |
| 4 | 项目主要内容 |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5 | 服务期 | 详见公告 |
| 6 | 服务地点 |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7 | 项目预算金额 | 1852000.00 元 |
| 8 |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1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2 | 澄清和答疑 |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
| 13 | 招标澄清会 |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
| 1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公告一致 |
| 16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8 | 投标 | 1、投标方式：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 |

| | | |
|----|----------|---|
| | | <p>网上投标文件为准。</p> <p>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p> <p>3、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p>4、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双面打印归档用）。</p>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公告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法 |
| 22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24 | 其他 |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 25 | 政策功能 | <p>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p> |

| | | |
|--|--|--|
| | | <p>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的规定执行。</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p>7、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即招标人。

1.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3.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5 质疑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5.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合同条款（第三章）；
- 采购需求（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

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

A、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公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等

(5) 资质信誉文件及业绩证明：相关人员配置及人员证书和荣誉证明、项目业绩；获得的有关荣誉等；

(6)招标文件中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要求集中放置。**

(7)其他补充资料等。

B、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的服务方案、供货保障。

(2)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3)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4)食品安全措施等。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投保期限内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原则上不调整。如因项目范围发生改变时，应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6.2 评标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淞南派出所食堂配套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基本条件 |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项目级 |
| 2 | 信用中国 | 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 | 项目级 |

| | | | |
|----|------------------------|--|-----|
| | |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
| 3 | 资格要求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项目级 |
| 4 | 中小企业声明 | 是否符合餐饮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的规模类型。 | 项目级 |
| 5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项目级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 项目级 |
| 7 |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项目级 |
| 8 | 投标报价 | 1. 是否均在最高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 项目级 |
| 9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项目级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 项目级 |
| 11 | 其他要求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 | 项目级 |

| | | | |
|--|--|---|--|
| | | 违法行为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6.2.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组织机构对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②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其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要求提供第 6.2.2.1 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3.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3.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淞南派出所食堂配套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商务报价分 | 0~10 | 最低商务评审价/投标报价*10 |
| 食材采购措施 | 0~24 | 食材采购管理措施(①食材采购方案;②食材采购台帐制度;③食材供货供应商考察制度;④食材供货供应商相关资料及合同复印件)进行综合评审: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招标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缺陷的扣2分,直至扣完24分为止。 |
| 供货方案 | 0~12 | 供货方案(①食材配送方案;②保温、保鲜及清洁消毒方案;③运输车辆配置)进行综合评审:供货方案完善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招标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缺陷的扣2分,直至扣完12分为止。 |
| 企业业绩 | 0~5 | 根据提供近2年的类似业绩(2022年11月起),根据合同复印件给分,有1个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管理制度 | 0~10 | 项目配送服务的管理制度(不限但包括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 |

| | | |
|----------|------|--|
| | | 质监控)各种规章制度等综合打分:管理制度齐全的得 10 分,管理制度有缺失的得 7 分,管理制度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管理制度简单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 0~10 | 提供项目服务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效、应急处理措施等,根据响应时效、设施设备、服务网点、应急措施及企业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应急措施全面到位的得 10 分,应急措施不够全面到位的得 7 分,应急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应急措施简单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拟投入设施 | 0~10 | 根据提供拟配置的主要冷链车辆、配送车辆清单、仓储设施(仓储设施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等情况:拟投入设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拟投入设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 分,拟投入设施欠合理的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追溯 | 0~8 | 食材安全追溯管理方案,追溯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追溯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追溯方案简单的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绿色采购 | 0~5 | 本次采购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及车辆、塑料制品、打包盒、保鲜袋) |

| | | |
|------|-----|--|
| | | 等,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的,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有1项产品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环保管理 | 0~6 | 在垃圾分类管理和回收、危废管理等方面:垃圾分类环保管理措施可行、合理的得6分,垃圾分类环保管理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垃圾分类环保管理措施简单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8.3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

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8.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30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根据云平台操作规程进行网上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食堂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食堂委托运营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事宜:

一、甲方将淞南派出所职工食堂运营委托乙方管理,甲方提供食堂场地、厨房用具、负责清理厨余垃圾、水电能耗、厨师及辅工人员费用。

二、乙方负责供应甲方职工用餐,日均用餐人数 230 人次的餐饮服务,其中工作日早餐 55 人次,中餐 115 人次,晚餐 75 人次。周末及节假日早餐 35 人次,中餐 40 人次,晚餐 50 人次。其中正常工作日按 260 天计,法定假日及双休日按 105 天计。另增加救援力量人员中餐就餐人数为 15 人,就餐天数为 60 天,增加中餐就餐客数为 900 客,合计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早餐客总数为 17975 客,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中餐及晚餐总客数为 59750 客。

每日中、晚餐用餐标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___元/客,早餐用餐标准: __元/客。

三、承包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时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商议是否续签,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签权。

四、运营方式

- 1、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等场所和相关设备,所有设备明细接合同附件。
- 2、乙方负责食材采购、自行加工。水,电,燃气、餐厨垃圾清运费由乙方自理。
- 3、承包期内厨房设施、设备及食堂用具、餐桌椅等维修、保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需添置或置换厨房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 2、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正常就餐秩序。
- 3、在运营管理期内,如遇大场体育中心由第三方托管,甲方有权对原核定就餐数量作出相应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基数支付就餐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提供承包食堂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加工盒饭资质等证照供甲方审查，并提供复印件甲方留档。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环境与食品卫生的标准及相关规定，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监督。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乙方工作人员的组成包括：自行配备的人员以及从附件《职工借用协议》中列明的借调人员。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饮食行业健康证，进入食堂操作间一律戴上口罩和帽子，禁止在食堂操作间内吸烟。

3、乙方负责所有食堂员工工作用餐。

4、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5、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确保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达到卫生管理部门要求。

6、乙方应根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1年“双随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公开表》的要求，食堂排烟管道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并做好油烟管道清洗记录上传至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核查。

7、乙方须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完成每月食堂段隔油池、油水分离器清淤、捞废油等清理作业，保证下水管道、窨井盖口无堵塞、无外溢。

8、乙方应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食堂排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9、乙方无偿提供用餐所需的餐巾纸、擦手纸、洗手液、牙签、一次性餐饮具等易耗品，每季度更换一次食堂就餐用竹筷。

10、乙方必须提供品牌副食品及调味品：海狮牌食用油、松江、崇明新大米、海天酱油系列、李锦记调味品系列等，不得使用无牌或杂牌副食品及调味品。

11、乙方全部接附件《职工借用协议》中列明的符合借用条件的原有食堂工作人员，确保收入及福利不低于现有水平，用工（工资、社保五险一金、意外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甲方有临时招待工作餐，需提前一天告知乙方，乙方提前准备食材，临时招待工作餐每月按实结算。

七、费用金额、结算方式及支付期限

（一）费用金额：合同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结算方式、支付期限：

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财务将上月收入、成本核算表报甲方指定管理人员审核，同意后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日起甲方15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因违反合同第六条第2条之规定，存在食品卫生问题及严重管理问题的，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年结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委托运营管理期内因乙方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4、委托运营管理期内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因乙方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受到第三方的索赔，因乙方原因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若乙方要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终止前须结清一切费用。

九、绿色采购验收要求

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绿色包装为绿色产品，须在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等的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处罚。

十、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可以增加补充条款，如有冲突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淞南派出所食堂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185.2 万元

采购限价：185.2 万元

服务期：一年，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三年。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

项目服务模式：委托经营管理模式，现场烧制，中标人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等。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财务将上月收入、成本核算表报甲方指定管理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日起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报价方式：本项目的总报价=每客饭的单价（元/客）*客饭数量，最终按实际用餐数量结算。

二、服务内容

淞南派出所食堂配套服务项目，日均用餐人数 230 人次的餐饮服务，其中工作日早餐 55 人次，中餐 115 人次，晚餐 75 人次。周末及节假日早餐 35 人次，中餐 40 人次，晚餐 50 人次。其中正常工作日按 260 天计，法定假日及双休日按 105 天计。另增加救援力量人员中餐就餐人数为 15 人，就餐天数为 60 天，增加中餐就餐客数为 900 客，合计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早餐客总数为 17975 客，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中餐及晚餐总客数为 59750 客。

1、整体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政府部门部分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双休日和节假日突发事件机关人员用餐。按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2、固定餐饮服务。早餐 6:00 至 7:30；午餐 11:00 至 12:30；晚餐 17:00 至 18:00。

3、用餐规模，后续餐饮服务实际人数为准。

三、采购方责任

1. 采购方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仓储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

2. 采购方承担：每月水、电等经营能耗费用及与服务相关的日常营运的相关耗材。

3. 废气物处理方式：废油、餐余垃圾有专业单位回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厨师及辅工人员费用另算。

四、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①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因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② 合理安排供餐量，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③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④ 当甲方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中标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2、早餐服务（自选）：

中西式面点 6-8 种以上，粥、豆浆、面条、小馄饨等不少于 8 种品种，开胃菜不少于 2 种品种；且需不断更换品种。

3、午餐服务（自选）：

不少于 4 个大荤菜(四选二),生料不少于 120g,荤不低于 90%;4 个半荤素菜(四选二),生料不少于 120g,荤不低于 60%;3 个素菜(三选一),生料不少于 150g;1 个炖汤品种, 1 份水果/饮料。

4、晚餐服务（自选）：

不少于 4 个大荤菜(四选二),生料不少于 120g,荤不低于 90%;4 个半荤素菜(四选二),生料不少于 120g,荤不低于 60%;3 个素菜(三选一),生料不少于 150g;1 个炖汤品种, 1 份水果/饮料。

5、其他服务：另还需有夜宵服务，夜宵服务时间 22：00 至 24：00，夜宵品种包括水饺、面条、馄饨等品种。

① 不同季节和遇特殊节日，供应商还应调整菜单和增加供应品种，并供应节日点心（如月饼、粽子、重阳糕、八宝饭等）。

① 除上述日常餐饮服务外，若采购人要求提供加班餐、熟食外卖等餐饮服务，采购人将相关要求提前 1-2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完成相关任务。

6、食品卫生需求：

(1) 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2)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3)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按照 HACCP 的质量标准操作，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全面负责餐厅环境、设备、餐具的清洗并专人负责消毒工作，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5)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7、供应产品规格标准

为食堂供应所需的新鲜肉食、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蔬菜、豆制品、水产品、水果等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原辅材料。服务期间，每天都需要准时送货，以保证食堂供应，原料要新鲜，保质保量。

| 项目 |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 备注 |
|-----------|--|-------------------|
| 肉类 |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且肉类产品优质，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牛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 蔬菜类 |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 豆制品 |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 水果 | 当季各类水果，水果数量不应低于20种。无虫、无杂质，须新鲜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
| 米线面条 |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 |
| 大米 | 大米须达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 |
| 面粉（含面粉配料） | 高筋面粉达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T 8608-1988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
| 水产品 | 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 |

| | | |
|-------|---|--|
| 冻品 |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 |
| 副食及其他 |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干货、散货等(如芝麻、腰果、干虾仁等),以“两”(50克)为最小计量单位,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量。 | |

五、食堂服务管理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餐厅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具有完备有效的可操作的制度,具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有相应的责任人和原始记录,并接受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监管。

(2) 每月听取中标人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案。

(3) 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需要开具清单,要求中标人(经理)必须签收后,方可使用;中标人不得转移采购人提供的设备。

(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驻人员进行审核。中标人有新的员工进驻时应事先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新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并填制《调入人员审批表》征得采购人同意以后方可进驻;未办好健康证的员工不得进入餐厅。

(5) 采购人承担资金收缴工作,并无偿向中标人提供水、电、煤、供餐场所、厨房场地及厨房设施设备和相关的固定通讯设备、餐具、器皿、物品;以上设施中经营场地及空调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害除外);厨房设施设备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由中标人负责,设备维修保养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害除外)。

(6) 中标人负责餐厅所需保洁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工作。

(7)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抽查验收,杜绝无证有害食品流入餐厅。

(8) 中标人应在人员素质上,对进驻人员在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并组织正规培训;在人员结构、数量上,中标人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

(9)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中标人应保证有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指挥,且保持同采购人联络。

(10) 中标人应制定完整的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防燃气泄漏,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应合理使用水、电、气能源,严禁浪费。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

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2) 建议不使用半成品食材。

(3) 绿色采购要求

在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如工作服、车辆、塑料制品）、绿色产品（如洗洁精、消毒剂等清洁用品、打包盒、餐盒、纸巾、抹布、保鲜袋、垃圾袋、包装盒等）等。产品及耗材：优先采购和使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绿色环保产品。设备维护耗材及设备：优先采购和使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绿色环保产品。

七、考核管理

1. 每月对所有职工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个人服务质量、个人卫生、操作规范、行为准则、出勤率等），考核表每月交采购人核实。

2. 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内部管理自评报告，报告含食堂卫生、食品安全、消防管理等内容，找出自身不足，加以改进。

3. 每季度开展一次食堂满意率测评，认真听取就餐人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建议，提高食堂餐饮水平。

4.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的。

(2) 供应商的进驻人员在进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4) 因供应商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的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后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报价一览表

淞南派出所食堂配套服务项目包 1

| 服务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绿色采购报价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早餐总数 (客) | 早餐每客饭 的单价(元/ 客) | 年度早餐费用 (元) | 中、晚餐 总数 (客) | 中、晚餐 每客饭 的单价 (元/ 客) | 年度中、 晚餐费 用(元) | 年度费用(元) |
|----|-------------|-----------------------|---------------|-------------------|---------------------------------|---------------------|---------|
| 1 | 17975 | | | 59750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绿色采购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绿色低碳属性 |
|-------|------|----------|----|----|-------|-------|--------|
| 1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备注：1、绿色材料设备清单根据采购需求报价，按实填写；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填写：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 | 职称（附复印件） | 持证情况（附证）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位 | |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 |
| 执业资格证书 | | | | 证号 | |
| 毕业 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时 间 |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 项目 | 担 任 职 务 | 获得本行业荣誉（级别、 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注：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八

投入车辆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车型 | 规格、型号 | 车牌号码 | 是否自有 | 是否具有车辆证明资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否则，无需提供。

附件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三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可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标（参考示例，内容根据项目需要自列）

1、服务方案、供货保障

（内容、格式自拟）

2、食品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3、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4、食品安全措施等

5、其他内容